

# 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##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3〕57号）和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市政办〔2023〕36号）工作部署，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中央、自治区和桂林市驻龙胜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

2024年3月底前，各有关单位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

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，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、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场所进行更新，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、内容一致，确保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、一套材料、一体化办理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## 二、严格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

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备案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划、指定、认证、年检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，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变相许可的自查自纠，坚决防止行政许可“明减暗增”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、清单之外实施变相许可的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到位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- 附件：1.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  
2.中央、自治区和桂林市驻龙胜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民武装部，武警驻龙胜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直驻龙胜各单位，县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县工商联。

---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
---